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

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规〔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精神，根据《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民发〔2020〕149号）、《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1〕64号）要求，扎实推进永川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决策部署，紧扣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充分发挥“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优势作用，围绕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逐步实现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养老、医疗健康、助残等业态融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员等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加快推动永川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大力促进西南地区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构建生产与应用两个服务平台，培育一个100亿级产业集群，促进养老、助残、医疗三个业态融合发展”工作思路，着力把永川建设成为立足渝西、服务成渝、面向全国的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示范区。探索具有永川特色的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及发展模式，为全国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工作措施

（一）突出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构建生产性服务平台

1.**规划建设产业园区。**以“园中园”形式在永川高新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核心”——凤凰湖园区规划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并与永川大健康产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确保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优化基础设施、基本功能及园区环境，合理规划分区，预留充足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研发场地、物流配置等空间，满足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发展要求。（牵头单位：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2.**完善产业服务功能**。列入永川产业引导基金，吸引国内创投机构来永设立风投基金、天使基金，引导更多的资金有效流入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实施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便企业拎包入住。着眼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应用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探索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云销售平台等建设，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引进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研究中心、康复辅助器具检测中心，在永川设立研究分中心、检测分中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3.**抓好专业人才引进培育。**鼓励在永职教院校开设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专业，建立“产业园区+龙头企业+院校+研发机构+N个配套企业”产业联盟。鼓励企业、机构、院校引进康复辅助器具领域高层次人才。鼓励在永职教院校开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订单班、主体班、现代学徒制试点班。鼓励校企合作建设行业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为科研机构和职教院校提供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岗位。充分发挥川渝职业教育创新合作联盟优势，在医卫康复专业、师资队伍、专业人才培养等加强合作。（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教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职教院校）

4.**强化科技创新研发。**依托永川职教优势，发挥现有6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微纳米光电材料与器件协同创新中心、西南大学生物技术研究院32个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作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研发中心、先进蚕丝生物材料等新材料医疗器械关键技术研发与转化中心。依托职教院校、辅具企业、医疗机构的科研基地和创新空间，引进和培育独立研发机构、主攻专利生产等研发企业。在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专利产品、模式实践等，积极与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研究中心开展交流协作、策划项目，扩大合作。依托“重庆云谷”，探索将智能传感器、光电子器件等产品运用于康复辅助器具，运用VR/AR/MR（虚拟/增强/融合现实）、数字孪生等搭建“所见即所得”在线定制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产品。依托科技企业优势，发展康复辅助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等智能医疗、养老、助残辅助器具产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职教院校）

5.**强化创新成果交流。**积极争取中国（重庆）老年产业博览会、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或产业发展高端论坛在永川举办，重点展示和推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应用，助力永川及全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建设发展。以永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平台，鼓励在永大学生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领域创新竞赛活动等。支持在永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着眼全球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生产、贸易等交流共享。（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职教院校）

（二）突出招商引资，加快推动产业聚集发展

**1.引进一批品牌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永川制造、产业、职教、医疗等优势，加大康复辅助器具龙头企业、研发平台的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组织参与康复辅助器具论坛、博览会、招商推介会，重点瞄准科安康复、康龙威、翔宇医疗、泰宝医疗、英科医疗、钱璟康复等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全国知名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入驻永川。（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2.**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依托永川制造业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支持在永制造企业，通过并购融资、专利项目合作、技术引进等方式，扩大康复辅助器具制造产业规模，促进大健康领域转型升级。鼓励国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同在永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合作，设立综合性的研发、生产、营销、物流基地，加快本地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商务合作等高环节延伸，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三）突出业态融合发展，着力搭建产品应用平台

1.**完善产品配置服务网络**。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或鼓励社会企业投资，打造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构建覆盖城乡的标准化配置服务网点。借鉴国内外康复辅助器具试点地区先进经验，通过政府采购、市场配置、慈善捐赠、回收利用等多种方式，拓宽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来源渠道。依托永川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推动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上门配置、用户回访、回收运送等。推动镇（街道）社会救助信息员康复辅助器具知识和配置服务能力提升，发挥信息员队伍宣传推广、主动发现、就近服务作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2.**加强与养老助老服务融合。**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列入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内容。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体验区域，并逐步开展上门服务。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同养老服务企业合作，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建立社区租赁服务产品追溯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社区租赁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对接上级有关单位，探索推动制定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产品目录和价格指导目录。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具有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治疗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机构，提供中高端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产品，提升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比例，满足养老服务个性化需求。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利用移动信息技术，开发推广养老智能产品，着力为老年人提供远程购物、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居家护理等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3.**加强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加强与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在设有康复医疗学科的辖区医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合理规范使用，充分发挥康复辅助器具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辅助治疗作用。大力推进护理康复及理疗照护结合，与永川生物制药相结合，着力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衔接融合。积极对接上级有关单位，探索推动将康复辅助器具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范围。加强各类康复医院、医院康复医学科以及社会康复机构建设，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团队协作模式。（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4.**加强与助残康复服务融合。**深化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强化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辅助器具服务，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等康复补助。加大对有基本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优先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卡贫困户家庭和重度残疾人。优先在永川失能残疾人集中供养中心、残疾人服务和就业机构中集中应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作用，将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纳入残疾困难群众评估指标，把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配置服务纳入残疾人、失能老年人等救助政策范围。（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出政策搭平台。结合上级文件要求，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出台《永川区支持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形成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理顺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引导重庆医科大学全科医学院、重庆文理学院、重庆市渝西卫生学校等增设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专业，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人才培养基地和培养体系建设。启动配置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康复养老、康复医疗、康复助残等产业发展。建设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引进培育康复器具核心部件生产及整装企业2-3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研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4家。初步形成集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生产基地。

（二）聚产业见成效。完成配置服务网络建设，形成主体多元、覆盖面广、可及性高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网络。基本建成康复器具产品研发设计中心，促进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外包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打造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康复辅助器具创新示范基地。康复养老、助残扶残、医疗健康等业态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完善支持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推动人才聚集、技术聚集、资本聚集和产业聚集，逐步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明显、产业链体系完整、中小企业集聚的产业集群，辐射西南、东南亚的100亿级康复辅助器具生产基地初具规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永川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统筹整个试点工作，编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专项规划，并列入永川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激励支持政策及孵化培育政策，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重大事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建立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牵头落实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二）加强政策保障

制定完善永川区支持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积极贯彻落实相关优惠、支持政策。

1.**财税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依法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积极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持续引导永川区产业发展基金、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建设资金重点向康复辅助器具龙头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残联）

2.**消费激励支持。**贯彻落实好国家人社部康复综合评定、截肢肢体综合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年物流费用达一定数额标准的企业，对物流费用超出标准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在永康复辅助器具企业购买高端数控机床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可按有关规定将采购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采购补贴；对于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开展的老年人、残疾人社区居住环境或居家适老化适残化改造的，按照有关改造标准给予政策补助。（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区医保局）

3.**科技创新支持**。在永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有巨大市场前景的，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的产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对评估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研发准备金，税前按实际支出额加计扣除，并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市场认可并经专业评定的市级新产品，可基于新产品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对具有发明专利的市级重大新产品，补助时间可适当延长；对在永川新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和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企业，按照数据库和平台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残联）

4.**人才引育支持**。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领域人才来永的就业、住房、户籍、医疗等保障政策；高层次人才调（迁）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满一定年限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安家补助费；院校学生在永企业工作，符合公租房条件，可享受入住公租房补贴政策；在永工作满一定年限条件，享受个人购买首套住房购房补贴；院校新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专业，按本科、高职、中职分类给予定额补贴；院校与企业共建的公共实训基地满足一定条件，建成后按面积给予补助；鼓励学校、培训机构为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开展的订单式学历培养班，满足一定条件的，毕业后按本科、高职、中职分别奖励一定金额。（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残联）

具体政策保障措施，待永川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组成立后另行文下达。

（三）加强统计宣传

1.**强化产业统计。**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整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专家库和新技术、新产品信息等。及时对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政策、措施、经验进行总结提炼，每双月（时间为25号）报送一次到工作组办公室。定期汇总上报、通报试点推进情况。（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

2.**强化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普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知识；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大力宣传康复产业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意义。支持开展康复产业相关的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将康复预防、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纳入社区健康教育内容，增强全社会对康复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的普遍认知，建立治未病、早预防、积极康复的意识，合理引导康复服务社会需求。（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